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董嘉傑

電話：03-8462860#578
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22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第八點新修訂、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、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_114002283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283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228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」第八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要點」第八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

114/02/18



1140000638